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4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雅琪(02)85906744

電子郵件信箱：hgcutel20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4126071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41260715C-1.pdf)

主旨：「以裝配眼鏡（含隱形眼鏡）為目的之相關費用，包括眼科驗光檢查、交付配鏡處方及診察費等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715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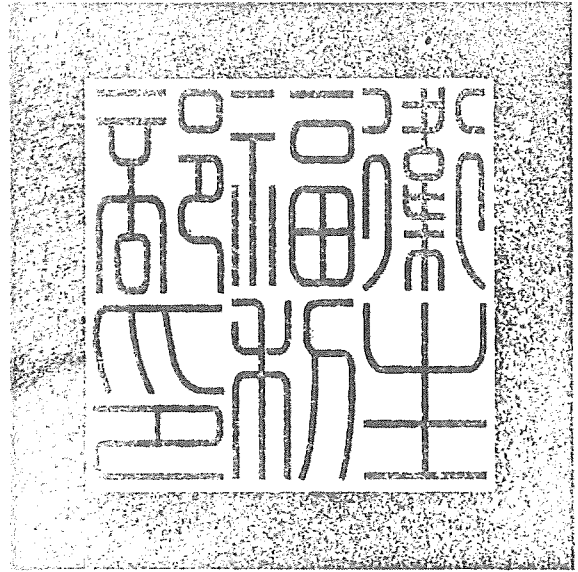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勞工聯盟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女人連線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2015/10/22
13:54:21
章

部長 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4126071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以裝配眼鏡（含隱形眼鏡）為目的之相關費用，包括眼科驗光檢查、交付配鏡處方及診察費等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以裝配眼鏡（含隱形眼鏡）為目的之相關費用，包括眼科驗光檢查、交付配鏡處方及診察費等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。

部長 蔣丙煌